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委员3人，实际参加会议委员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锦超召集和主持。经全体委员审议并表决，会议对相关议案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提名人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对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是否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王安文先生、王平先生、曲娜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王安文先生、王平先生、曲娜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锦超：_____　　黄有全：_____

谢兴隆：_____